民事起诉状 （侵害商标权纠纷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 本 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 本表word电子版填写时 , 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 , 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 , 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 , 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 ; 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。 | | |
| 当事人信息 | | |
| 原告 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 |
| 原告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| |
|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□  无□ | |
| 被告 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 |
| 被告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| |
|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
| 第三人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三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| |
|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
| 诉讼请求 |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诉讼请求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 |
| 1. 停止侵权 | 有□  □ 1. 立 即 停 止 生 产 / 销 售 / 生 产、 销 售 侵 害 原 告 第 号 “ ”商标权的侵权商品  □ 2. 立即停止在店铺招牌□ 店内装饰□ 宣传册□ 网站（网店） 宣传、链接□ 其他场合□( )使用侵害原告第 号 “ ”商标权的“ ”标识  □ 3. 立即停止其他侵权行为 无□ | |
| 2. 赔偿经济损失 | 有□ 经济损失 元  原告损失□ 被告获利□ 商标许可使用费□ 倍数：  法定赔偿□  惩罚性赔偿□ 基数的确定方式：原告损失□ 被告获利□  商标许可使用费□ 倍数： 计算依据或参考因素：  无□ | |
| 3. 支付合理费用 | 有□ 律师费 元 律师费凭证：有□ 无□  公证费 元 公证费凭证：有□ 无□  购买产品费 元 购买产品费凭证：有□ 无□  差旅费 元 差旅费凭证：有□ 无□  其他费用  无□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4.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| 是□ 否□ |
| 5. 其他请求 | 有□ 内容：如是否主张连带赔偿责任、赔礼道歉、消除影响等其他请求  无□ |
| 事实与理由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
| 1. 原告主体情况 | 1. 商标注册人□  2. 利害关系人□: 被许可人□:  ①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□  ②排他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□:  和权利人共同起诉□ 单独起诉□（权利人已起诉□ 权利人未起诉□)  ③普通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□:  和权利人共同起诉□ 单独起诉□（权利人书面授权单独起诉□;权利人 未授权单独起诉□)  3. 其他利害关系人□ 具体情形： |
| 2. 原告商标权属事实 | 1. 权利商标情况（商标号、标志图样、核定商品 / 服务类别、申请时间、核 准注册时间、有效期等）：  2. 是否主张驰名：是□ 否□  主张驰名的商标是否系注册商标：是□（商标号： ） 否□  3. 效力状态（是否存在或正处于商标授权确权程序）： |
| 3. 原告商标权使用及知 名度事实 |  |
| 4. 被告商标侵权事实 （包括持续时间、使用 场合、表现形式、主 观故意程度及损害后 果等） | 1. 被告侵权行为表现形式、使用的侵权标识图样及比对意见（结合法律依 据的具体项目陈述，并附图样及证据）：  2. 被告主观故意程度及具体情节：  3. 损害后果：  4. 是否存在适用惩罚性赔偿的事由：  5. 其他： |
| 5. 其他事项 |  |
| 6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关联案件信息  （原告依据本案注册商标提起的其他侵害商标权诉讼） | |
| 有□ 内容： 件（已结、未结）、案号、案由、当事人、审理法院、案件进展等（可另附页）  无□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| |
|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 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 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 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|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 决纠纷的好处 | 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 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 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 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 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 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 强制执行效力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| 是□ 否□ 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□ |

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日期：

附件

原告证据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号 | 页码 | 证据名称 | 证据来源 | 拟证明事项 |
| 1. 涉案注册商标权利证据 | | | | |
| 1-1 |  | 商标注册证、续展证明、许可 合同等 |  |  |
| 1-2 |  | 商标授权确权程序的生效文书 |  |  |
| 1-3 |  | 使用宣传证据（荣誉证书、使 用宣传情况、经销合同、销售 发票等） |  |  |
| 2. 被诉侵权行为证据 | | | | |
| 2-1 |  | 被诉 侵权 行为表 现形 式证据 （使用场合、使用图样、使用类 别证据等） |  |  |
| 2-2 |  | 商标近似、商品或服务类似的 证据 |  |  |
| 2-3 |  | 被告存在攀附故意的证据 |  |  |
| 3. 责任承担证据 | | | | |
| 3-1 |  | 侵权获利证据（侵权行为持续时 间、销售量、经营规模证据等） |  |  |
| 3-2 |  | 侵权损失证据（销售量减少证 据等） |  |  |
| 3-3 |  |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证据 |  |  |
| 4. 其他证据 | | | | |
| 4-1 |  |  |  |  |

提交人：

提交时间：

民事答辩状 （侵害商标权纠纷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 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 本表word电子版填写时 , 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 , 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 , 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 , 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 ; 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。 | | | | | |
| 案号 |  | | 案由 | |  |
| 当事人信息 | | | | | |
| 答辩人 （自然人） |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 | | |
| 答辩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| | | |
|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|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□ 无□ |
| 答辩事项  （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异议）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答辩事项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
| 1. 对停止侵权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2. 对赔偿经济损失有无 异议（包括对原告主 张的损失、被告获利、 惩罚性赔偿、赔偿数 额等有无异议）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3. 对支付合理费用有无 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4. 对负担诉讼费用有无 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5.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事实与理由  （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者异议）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
| 1. 对原告主体情况有无 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（包括对原告系商标注册人或利害关系人等的异议及理  由）： |
| 2. 对原告商标权属有无 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（包括对原告商标权权利状态等的异议及理由）： |
| 3. 对原告商标权知名度 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4. 对商标侵权事实有无 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（包括对是否系被诉行为的实施主体、被诉行为表现形 式、是否构成侵权、侵权情节的异议及理由）： |
| 5. 其他事项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（包括是否存在合法来源抗辩事由）： |
| 6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7. 质证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| |
|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 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 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 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|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 决纠纷的好处 | 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 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 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 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 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 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 强制执行效力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| 是□ 否□ 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□ |

答辩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日期：

附件 1

被告证据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号 | 页码 | 证据名称 | 证据来源 | 拟证明事项 |
| 1. 涉案注册商标缺乏权利基础的证据 | | | | |
| 1-1 |  | 涉案注册商标被无效或撤 销的生效文书 |  |  |
| 1-2 |  | 涉案注册商标系恶意注册 的证据 |  |  |
| 2. 被诉侵权行为不构成侵权的证据 | | | | |
| 2-1 |  | 被告并非被诉侵权商品生 产者或销售者的证据 |  |  |
| 2-2 |  | 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 不近似、被诉侵权商品或 服务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 商品或服务不类似的证据 |  |  |
| 2-3 |  | 涉案注册商标未进行使用 或不存在知名度的证据 |  |  |
| 2-4 |  | 被告不存在攀附故意的证 据 |  |  |
| 2-5 |  | 被告存在抗辩事由的证据 （在先使用、在先权利等） |  |  |
| 3. 责任承担证据 | | | | |
| 3-1 |  | 具有合法来源的证据 |  |  |
| 3-2 |  | 涉案注册商标未进行实际 使用的证据 |  |  |
| 4. 其他证据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 |

提交人：

提交时间：

附件 2

对原告证据的质证意见

（依照原告提交的证据目录顺序排列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号 | 证据名称 | 真实性 | 合法性 | 关联性 | 有无证明力及证明力大小 |
| 1. 涉案注册商标权利证据 | | | | | |
| 1-1 |  |  |  |  |  |
| 1-2 |  |  |  |  |  |
| 1-3 |  |  |  |  |  |
| 2. 被诉侵权行为证据 | | | | | |
| 2-1 |  |  |  |  |  |
| 2-2 |  |  |  |  |  |
| 2-3 |  |  |  |  |  |
| 3. 责任承担证据 | | | | | |
| 3-1 |  |  |  |  |  |
| 3-2 |  |  |  |  |  |
| 3-3 |  |  |  |  |  |
| 4. 其他证据 | | | | | |
| 4-1 |  |  |  |  |  |
| 4-2 |  |  |  |  |  |

提交人：

提交时间：

实例

民事起诉状 （侵害商标权纠纷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 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 本表word电子版填写时 , 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 , 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 , 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 , 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 ; 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。 | |
| 当事人信息 | |
| 原告 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张 ×  性别：男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××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 民族： × 族  工作单位： ×× 公司 职务： ××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×× 市 ×× 县 ×× 街道 ×× 号  经常居住地： ×× 市 ×× 县 ×× 街道 ×× 号  证件类型： 身份证  证件号码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|
| 原告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×× 公司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北京市 × 区 × 街道 × 路 × 号 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北京市 × 区 × 街道 × 路 × 号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张 ×× 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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  姓名：王 ×  单位： ×× 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 无□ |
| 被告 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陈 ×  性别：男□ 女  出生日期： ×××× 年 × 月 × 日 民族： × 族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×× 市 ×× 县 ×× 街道 ×× 号  经常居住地： ×× 市 ×× 县 ×× 街道 ×× 号  证件类型： 身份证  证件号码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|
| 被告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×× 科技公司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×× 市 ×× 县 ×× 街道 ×× 号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×× 市 ×× 县 ×× 街道 ×× 号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赵 × 职务：董事长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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
| 第三人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李 ××  性别：男 女□  出生日期：×××× 年 × 月 ×× 日 民族： × 族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×× 市 ×× 县 ×× 街道 ×× 号  经常居住地： ×× 市 ×× 县 ×× 街道 × 号  证件类型： 身份证  证件号码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三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北京 ×× 有限公司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北京市 × 区 × 街道 × 路 × 号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张 ×× 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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 |
| 诉讼请求 | | | |
| ×× 实施了侵害涉案商标权的行为，应当承担有关侵权责任。 | | | |
| 1. 停止侵权 | 有  1. 立即停止生产 / 销售 / 生产、销售侵害原告 第 387653× 号“× 及图”商标权的侵权商品 □ 2. 立即停止在店铺招牌 店内装饰   宣传册 网站（网店） 宣传、链接□ 其他场合□( )  使用侵害原告第 387653× 号“×× 及图” 商标权的“×× 及图”标 识 □ 3. 立即停止其他侵权行为  无□ | | |
| 2. 赔偿经济损失 | 有 经济损失 100 万元  原告损失□ 被告获利□ 商标许可使用费□ 倍数：  法定赔偿  惩罚性赔偿□ 基数的确定方式：原告损失□ 被告获利□  商标许可使用费□ 倍数： 计算依据或参考因素：  无□ | | |
| 3. 支付合理费用 | 有  无□ | 律师费 30000 元  公证费 5000 元  购买产品费 200 元 差旅费 600 元  其他费用 | 律师费凭证：有 无□  公证费凭证：有 无□  购买产品费凭证：有 无□  差旅费凭证：有 无□ |
| 4.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| 是 否□ | | |
| 5. 其他请求 | 有 内容：请求被告在 ×× 报纸上刊登声明，消除影响。 由被告 2×× 与被告 1×× 承担连带责任。  无 □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实与理由 | |
| ×× 实施了侵害涉案商标权的行为，应当承担有关侵权责任。 | |
| 1. 原告主体情况 | 1. 商标注册人□  2. 利害关系人： 被许可人：  ①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  ②排他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□:  和权利人共同起诉□ 单独起诉□（权利人已起诉□ 权利人未起诉□)  ③普通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□:  和权利人共同起诉□ 单独起诉□（权利人书面授权单独起诉□;权利人未 授权单独起诉□)  3. 其他利害关系人□ 具体情形： |
| 2. 原告商标权属事实 | 1. 权利商标情况（商标号 387653×、标志图样“×× 及图”、核定商品 / 服 务类别：第 25 类服装等、申请时间、核准注册时间、有效期等）：  2. 是否主张驰名：是□ 否  主张驰名的商标是否系注册商标：是□（商标号： ） 否□  3. 效力状态（是否存在或正处于商标授权确权程序）： 有效，曾经经过无效 程序，被维持有效。 |
| 3. 原告商标权使用及知 名度事实 | 自 2001 年获得注册以来，经过长期使用，已经获得较高知名度，于 2010 年 获得 ×× 省著名商标。近五年，年销售额达千万，在北京、上海等 20 个 地区均有店铺。（详见证据 ×) |
| 4. 被告商标侵权事实 （包括持续时间、使用 场合、表现形式、主 观故意程度及损害后 果等） | 1. 被告侵权行为表现形式及使用的侵权标识图样（结合法律依据的具体项 目陈述，并附图样及证据）：被告生产销售带有“×× 及图”商标的侵权商 品，并在店铺招牌、店内装饰、宣传册上使用“×× 及图”商标，被告销 售的商品与原告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相同，且使用的被诉标识与原告注 册商标近似。  2. 被告主观故意程度及具体情节：被告与原告从事相同行业，经营的店铺 与原告店铺在临近地域范围，在原告注册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情况下， 被告对原告的注册商标应当知晓。  3. 损害后果：被告的行为造成原告经济损失，并损害原告商誉。  4. 是否存在适用惩罚性赔偿的事由：  5. 其他： |
| 5. 其他事项 |  |
| 6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关联案件情况  （原告依据本案注册商标提起的其他侵害商标权诉讼） | |
| 有 内容：20 件（已结 14 件、未结 6 件）  1. ×× 公司诉 ×× 股份公司， 北京 × 法院，（202×) 京 × 民初 × 号，侵害商标权 纠纷，已立案，未开庭。  2. ×× 公司诉 ×× 技术公司， 北京 × 法院，（202×) 京 × 民初 × 号，侵害商标权 纠纷，已立案，已开庭。  ……  无□ | |
|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| |
|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 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 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 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|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 决纠纷的好处 | 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 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 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 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 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 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 强制执行效力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| 是□ 否□ 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□ |

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张 × ×× 有限公司 日期： 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

实例

民事答辩状

（侵害商标权纠纷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 本表中 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 本表word电子版填写时 , 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 , 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 , 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 , 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 ; 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。 | | | | |
| 案号 | （2024）× 民初 × 号 | | 案由 | 侵害商标权纠纷 |
| 当事人信息 | | | | |
| 答辩人 （自然人） | | 姓名：李 ×  性别：男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×××× 年 × 月 × 日 民族：汉族  工作单位： ×× 公司 职务： ××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×× 市 ×× 县 ×× 街道 ×× 号  经常居住地： ×× 市 ×× 县 ×× 街道 ×× 号  证件类型：身份证  证件号码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| | |
| 答辩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| 名称： ×× 科技股份公司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×× 市 × 区 × 街道 × 路 × 号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×× 市 × 区 × 街道 × 路 × 号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李 ×× 职务：董事长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 上市公司□ 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  姓名：杨 ×  单位： ×× 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无□ | 职务：律师  特别授权 |
| 答辩事项  （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异议） | | |
| 李 ×、×× 科技股份公司的行为未侵害涉案商标权，不应当承担有关侵权责任。 | | |
| 1. 对停止侵权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 异议内容：被告不构成侵权，无需停止。 | |
| 2. 对赔偿经济损失有无 异议（包括对原告主 张的损失、被告获利、 惩罚性赔偿、赔偿数 额等有无异议） | 无□  有 异议内容：被告不构成侵权，无需赔偿，且原告主张的赔偿数额过高 | |
| 3. 对支付合理费用有无 异议 | 无□  有 异议内容：被告不构成侵权，无需支付，且原告主张的公证费和律 师费与本案无关。 | |
| 4. 对负担诉讼费用有无 异议 | 无□  有 异议内容：被告不构成侵权，无需支付。 | |
| 5.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 异议内容：被告不构成侵权，且被诉行为未损害原告商誉，无需消 除影响。 | |
| 事实与理由  （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者异议） | | |
| 李 ×、×× 科技股份公司的行为未侵害涉案商标权，不应当承担有关侵权责任。 | | |
| 1. 对原告主体情况有无 异议 | 无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（包括对原告系商标注册人或利害关系人等的异议及理  由）： | |
| 2. 对原告商标权属有无 异议 | 无□  有 事实与理由： 涉案商标已经被宣告无效。（详见证据 ×) | |
| 3. 对原告商标权知名度 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 事实与理由：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注册商标具有知名度 | |
| 4. 对商标侵权事实有无 异议 | 无□  有 事实与理由：被诉侵权标识与原告注册商标不构成相同或近似，被 诉侵权商品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不构成类似商品；原告注册商标不具 有知名度，被告无攀附故意；被告行为不构成侵权。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5. 其他事项 | 无□  有 事实与理由：被告销售的商品来源于其他主体，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 （详见证据 ×) |
| 6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7. 质证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| |
|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 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 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 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|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 决纠纷的好处 | 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 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 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 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 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 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 强制执行效力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| 是□ 否□ 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□ |

答辩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李 × ×× 科技股份公司 日期： 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